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4-091

##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0万元的价款收购关联方上海世纪星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浙江”)尚未实施的10%的股份(对应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并签署了《共达(浙江)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共达浙江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对外投资进展  
共达浙江已于近日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备案手续,截至目前共达浙江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基金经理甘源女士休假期间由他人代为履职的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甘源女士因休产假于2024年12月17日起暂停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基金经理相关职责。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决定,在甘源女士休假期间,其所管理的太平喜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环宇一年定期开放债转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太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苏文先生代为履职。上述人员具备基金经理任职条件,共同管理上述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正常履行职责。甘源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92  
债券代码:185567,250772 债券简称:22格地02,23格地01

##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本次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其持有的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合置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海控大联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三亚合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重庆两江格力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前述五家公司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以及格力地产相关对外债务,与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格力地产”、股票代码“600185”)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主体在本次重组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信息时,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应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意见,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上市公司完成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为首次披露重组信息或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复市)前首个日至首次披露重组报告书。”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出资产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文件拟对原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至2024年11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二)置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四)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五)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六)就本次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上市公司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发生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及出具的承诺,前述纳入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格力地产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况  
1.何建明  
何建明系格力地产独立董事何美云之弟弟,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建明交易期间为2024年9月21日至2024年9月2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2,500股,累计卖出股数22,5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建明与何美云作出承诺如下:  
“(1)何美云未向何建明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建明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建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建明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凌宏涛  
何建明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建明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何建明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何美云及何建明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格力地产品牌及证券事务总监凌娟颖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3,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凌宏涛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宏涛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宏涛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宏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徐磊  
凌宏涛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徐磊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娟颖及凌宏涛及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西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徐磊交易期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207,300股,累计买入股数75,100股,累计卖出股数274,9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507,5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徐磊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徐磊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之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职),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50,000股,累计买入股数40,000股,累计卖出股数5,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85,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凌宏涛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格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22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1,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凌宏涛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部副部长罗亚奇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罗亚奇交易期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9月2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00股,累计卖出股数2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罗亚奇作出承诺如下:  
“(1)罗亚奇未向吴昉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吴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94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11020296,发证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进行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且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顾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顾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顾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顾羽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及构成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之前,原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定人数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顾羽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顾羽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4-092

何龙飞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杨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1月12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200股,累计卖出股数1,2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1,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杨阳作出承诺如下:  
“(1)华希磊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龙飞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龙飞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龙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龙飞及何龙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何龙飞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华希磊及何龙飞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何龙飞系格力地产品牌及证券事务总监凌娟颖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3,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娟颖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娟颖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娟颖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龙飞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娟颖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何龙飞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杨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4月30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600股,累计买入股数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6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杨阳作出承诺如下:  
“(1)杨阳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龙飞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龙飞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龙飞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龙飞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何龙飞及何建明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何龙飞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杨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3,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娟颖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娟颖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娟颖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龙飞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何龙飞及凌娟颖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何龙飞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杨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3,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娟颖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娟颖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娟颖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龙飞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何龙飞及凌娟颖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4-026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时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召集人资格、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告2024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16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设立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公司在长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春新材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新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长春新材完成了设立注册备案手续,并收到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春新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何龙飞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杨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3,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娟颖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娟颖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娟颖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龙飞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何美云及何建明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格力地产品牌及证券事务总监凌娟颖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3,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凌宏涛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宏涛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宏涛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宏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凌宏涛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凌宏涛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娟颖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西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徐磊交易期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207,300股,累计买入股数75,100股,累计卖出股数274,9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507,5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徐磊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徐磊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之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职),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50,000股,累计买入股数40,000股,累计卖出股数5,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85,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凌宏涛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格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22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1,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凌宏涛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部副部长罗亚奇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罗亚奇交易期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9月2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00股,累计卖出股数2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罗亚奇作出承诺如下:  
“(1)罗亚奇未向吴昉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吴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71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庆转债

##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4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金融监管机构关于王伟列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金管复〔2024〕15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核准了王伟列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王伟列先生的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

王伟列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行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主体	湖州新洲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补助期间	2024年12月17日
补助金额	2407元
补助形式	现金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或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22%
发放对象	浙江杭州未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涉及日常经营活动	是
是否涉及政府补助相关事项	是
是否影响管理损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金额240元与收益相关,全资子公司本次收到政府补助计入2024年度当期损益,预计将增加2024年度利润总额240元,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何龙飞系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杨阳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何龙飞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3,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何龙飞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何龙飞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娟颖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娟颖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娟颖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龙飞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何龙飞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何美云及何建明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格力地产品牌及证券事务总监凌娟颖之父亲,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3,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3,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与凌娟颖作出承诺如下:  
“(1)凌娟颖未向凌宏涛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凌宏涛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凌宏涛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凌宏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凌宏涛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4)凌宏涛及凌娟颖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娟颖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娟颖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西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总经理,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徐磊交易期间为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207,300股,累计买入股数75,100股,累计卖出股数274,9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507,5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徐磊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徐磊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上海海控保联置业有限公司之总经理(2024年3月起任职),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7月9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50,000股,累计买入股数40,000股,累计卖出股数5,0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85,00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凌宏涛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格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凌宏涛交易期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4月22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1,000股,累计卖出股数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凌宏涛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凌宏涛及凌宏涛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格力地产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应前述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凌宏涛愿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凌宏涛及凌宏涛直系亲属不减持或增持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凌宏涛系珠海市免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之财务部副部长罗亚奇之配偶,自查期间曾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罗亚奇交易期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9月26日,其中交易期初持有股数0股,累计买入股数200股,累计卖出股数200股,自查期间期末持有股数0股。  
就上述买卖情况,罗亚奇作出承诺如下:  
“(1)罗亚奇未向吴昉透露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吴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格力地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格力地产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灿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金额:2,062,000元(20,62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2,099,734.60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18日  
●“文灿转债”摘牌日:2024年12月18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基本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或情况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26日连续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文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5.36元/股)。根据《公司章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文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文灿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转股登记日(即2024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文灿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文灿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文灿转债”赎回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并在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文灿转债”提前赎回的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